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民生证券作为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作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8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厨壹堂、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永发机电	指	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
厨雅机电	指	海宁市厨雅机电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市厨雅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份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标的资产	指	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宁市厨雅机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永发机电购买其持有的厨雅机电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5,856,91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厨雅机电变成厨壹堂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厨壹堂与永发机电签订了《海宁市厨雅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2017 年 8 月 14 日，海宁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及新的营业执照登记；2017 年 8 月 17 日，厨雅机电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永发机电支付了 45,856,910.00 元现金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的交易对价。

（四）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公司与永发机电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收购厨雅机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合同已经生效，交易各方均已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9 月 27 日，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发机电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永发机电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杏花路 10 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价转让给厨壹堂，由于部分房产尚在建设中，永发机电尚未取得全部房产的产权证书，转让标的以办理后的产权书记载为准，转让价格以双方共同聘请评估机构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准。出让方永发机电及厨壹堂实际控制人高永升亦分别作出了承诺，承诺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转让资产对应的产权证书，并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办理资产转让及过户事宜。如出现厨壹堂未在前述承诺的时间内取得《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土地及房产的，高永升将及时全额补足厨壹堂由上述情形遭受的全部损失；永发机电将赔偿厨壹堂因永发机电原因导致房产及土地无法顺利过户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因相关产权证办理及收购重组程序复杂，公司三次公告延期，同时，双方约定调整具体交易方案：永发机电出资设立厨雅机电，以拟转让给厨壹堂的土地及房产出资至厨雅机电，厨壹堂以现金方式购买永发机电持有的厨雅机电 100%股权，从而取得前述原定拟以现金方式直接够买的土地及房产。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厨雅机电 100%股权已经完成股权过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及产权过户手续，相关承诺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承诺的行为且不再受上述承诺约束，无需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作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475,233.97	66,930,573.53	39.66%
毛利率%	42.61%	44.0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7,665.98	-235,107.82	2,25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6,335.81	-1,928,103.03	35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85%	-1.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95%	-15.93%	-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02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837,399.79	80,512,343.69	9.10%
负债总计	70,795,978.43	68,528,588.31	3.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41,421.36	11,983,755.38	42.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0	1.20	41.67%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5%	85.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60%	85.12%	-
流动比率	0.56	0.55	-
利息保障倍数	5.44	0.88	-

本次重组完成后，厨壹堂的主营业务仍然为从事厨房电器——集成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3,475,233.97 元，同比增长 39.66%。2017 年净利润 5,057,665.98 元，实现扭亏为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7,837,399.79 元，较上年增加 9.10%；净资产为 17,041,421.36 元，较上年增加 42.2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运行正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长 39.66%，主要原因：一是厨电行业目前正处于上升期，整体市场出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二是公司进一步加大在全国的网点布局，以大区形式开展经销商的拓展与管理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帮扶力度；三是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加大引入管理人才与先进管理技术，不断的夯实基础，扩大产能，保证产能满足销售增长的需求。

公司本次交易，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减少了关联交易。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

